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林草资源动态监管项目（A包）

2024年7月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 1：自然资源部第四航测遥感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 2：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就完成《全省林草资源动态监管项目（A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全省林草资源动态监管项目（A包）》。

本合同期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第二条 工作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第三条 项目地点范围和工作内容

1. 项目地点：海南省18个市县（不含三沙市）。
2. 工作内容：

（1）开展林草资源变化监测提取工作。以最新林草湿综合监测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公益林优化成果、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等底图数据，采用遥感技术，判读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红树林、海防林、公益林等范围内林草资源变化图斑，下发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省直属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原则上每月下发一次。

（2）开展林草湿资源动态监管系统研发工作。内容包括：用户管理、

疑似图斑、核查信息管理、违法图斑管理、数据统计、数据提取、地图联动展示、内部接口等。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1和乙方2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1和乙方2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6%，即柒拾叁万陆仟元整（¥736,000.00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575,630.00元），向乙方2支付壹拾陆万叁佰柒拾元整（¥160,370.00元）；乙方1和乙方2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1和乙方2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4%项目余款，即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陆拾柒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675,740.00元），向乙方2支付壹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188,260.00元）。

3. 甲方收到乙方1和乙方2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因甲方内部审批、财政拨款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1和乙方2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1和乙方2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1

开户名：自然资源部第四航测遥感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户号码：265024020199

乙方2

开户名：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户号码：26502403049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2. 甲方应按规定按期如数支付项目费用。
3. 合同期间凡涉及项目的重要会议，甲方应通知乙方派人参加。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对其工作内容及技术成果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项目的批准文件、政策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 乙方按规定的日期提交编制成果，对其质量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全责；并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补充或修改。

3.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对外公开披露，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纸质资料归还甲方，电子资料则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保证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反馈和完成工作。

5. 乙方应当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6.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纪律，不得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任何形式的好处。乙方应当指派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及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并对最终形成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擅自转

让给任意第三方，亦不得私自对外公布或发表相关文章、材料、数据等信息。

8.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9. 乙方应按照工作的需要提供设备器材、技术资料和相关专业人员。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交付成果文件、份数和时间

1. 提交合格的与统筹影像覆盖范围一致的变化图斑数据、林草湿资源动态监管系统、林草资源动态监管数据库、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

2. 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享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 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完成时间对乙方交付的成果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方法：提交自查报告，经甲方自行或组织专家审核认定。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的，从

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技术服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之规定、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之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或廉洁纪律，谋取不正当利益、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好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等负责，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错误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8.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甲方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

全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898-65367301

邮政编码：570203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0号

签订日期：2024年8月6日

乙方1（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四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898-65257033

邮政编码：570203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5号测绘大厦6楼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乙方2（盖章）：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898-65230781

邮政编码：570203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5号测绘大厦8楼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